

重庆财经学院高校教师系列（中）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综合情况（公示）表（2026年版）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新媒体艺术学院		学科：艺术学		申报形式：评审		纪检部门（盖章）：		填表时间：2026年9月1日		填表人签字：>88217								
姓名	冯晓玲	出生年月	1991年11月	民族	汉	政治面貌	群众	科学研究与成果应用										
最高学历	硕士研究生	最高学历（学位）获得时间、学校、专业	2017年06月 西南大学 音乐		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	播音与主持艺术 声乐		本人（学生）成果	论文题目（或发明专利名称）	刊物名称（或专利号）	刊物级别	检索收录情况（含检索号）	时间	署名总人数	本人排名			
参加工作时间	2024年08月	工作部门及职务	新媒体艺术学院 专职教师		是否直报高评委	否		本人或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及发明专利	本人	声乐音准精准评测系统 V1.0	登记号 2026SR0284414	软件著作权	证书号 17498695 号	2026年2月12日	1	1排1		
任现专业技术资格及时间	无		现资格取得方式	无	现资格发证单位	无	本次拟申报专业技术资格										讲师	
外语考试时间、级别、语种、结论	免试		计算机考试时间、级别、结论	免试														
获得荣誉情况	无		是否破格	否	符合何款破格条件	无												
近五学年考核情况	2021-2022：-；2022-2023：-；2023-2024：-；2024-2025：称职；2025-2026：良好。																	
师德师风情况	本人在高校教师一线工作岗位上诚实守信、遵纪守法、严于律己、严谨治学、爱岗敬业、廉洁从教、为人师表、时刻表现出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。																	
教育教学																		
近三年度授课情况	授课名称		授课层次	教学工作量	学生评教	评教等级	评教排名	学术著作	名称	出版社、时间	类型	等级	本人排名	本人撰写章节及字数				
2024-2025-1	声乐训练、艺术概论 A		本科	234	93.09	优秀	前 15%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	
2024-2025-2	声乐进阶、艺术概论 A		本科	192	92.92													
2025-2026-1	声乐训练、艺术概论		本科	163.5	92.61	优秀	前 57%											
2025-2026-2	声乐基础、视听语言 B		本科	117	91.77													
授课门数及教学环节、教研活动、教学效果等综合情况	近2年以来，讲授本科课程6门，课堂教学工作量共计706.5学时，平均每学年的课堂教学工作量353.25学时，学生评教均达到优秀。参与市级教改项目《数智时代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》，参与校级教改项目《基于 AHT-CDIO 模式下<新闻节目策划与主持>课程改革与实践》。指导学生参加2025年重庆市第十一届（川渝）大学生播音主持电视大赛获三等奖，发表软件著作权一项。																	
教研教改及质量工程项目	名称		来源及级别		等级	起止时间	本人排名	科研项目	名称	类别、来源、等级	起止时间	本人负责经费	本人排名					
	1.《数智时代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研究》 2.《基于 AHT-CDIO 模式下<新闻节目策划与主持>课程改革与实践》		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省部级一般项目 重庆财经学院 校级一般项目		C2 D	2025.12-2027.12 2025.5-2027.5	7排7 5排5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		
教研教改论文及编著教材	论文题目或教材名称	刊物、出版社名称	刊物级别、教材类别	检索收录情况	等级	发表、出版时间	本人排名	科研获奖及成果应用	名称	颁奖部门或成果应用部门	获奖等级或成果应用效益	时间	本人排名					
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			
教学成果、竞赛奖及指导学生竞赛或获奖荣誉	名称	颁奖单位	等级	获奖时间	本人排名	公示时间												
	2025年重庆市第十一届（川渝）大学生播音主持电视大赛	重庆市广播电视集团（总台）	无	2025.11.10	2排1	学校纪检部门审查意见												
						学校纪检负责人签字												
						学校推荐意见												
学校负责人签字										公示时间	学校纪检部门审查意见	学校纪检负责人签字	学校推荐意见	学校负责人签字				
校学科组表决结果										应到人数	实到人数	赞成人数	反对人数	校评委会表决结果	应到人数	实到人数	赞成人数	反对人数

注：1.本表由申报人填写（学校、纪检部门审查意见、表决结果等特定部分内容除外），使用 A3 纸打印。2.表格内容均填任现职以来的情况。3.本表所填写内容，须经学校审核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负责人、纪检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校、纪检部门公章方为有效。